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242.5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242.59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3,736.28万元，共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5,655.00万元，主要分布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沟通，包括在执行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前，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进行沟通；在期中现场预审后就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进行沟通；期末现场审计后针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以及相关重大事项，再次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审查

审计委员会根据各项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4年内针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各环节的工作，履行了相应的监督审查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选聘过程监督审查

1. 聘前审查

审计委员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和严格的审查。审计委员会通过上述审查程序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工作的资

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2. 选聘过程

2024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2024年4月2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该议案获批生效。

（二）2024年度审计过程监督审查

审计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事前、事中、事后各个阶段召开会议，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及时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1. 事前阶段的监督审查

审计委员会在事前阶段，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风险判断、人员及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针对审计工作具体实施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拟派驻的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专门了解。

2. 事中阶段的监督审查

2024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期中预审阶段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进行沟通，并邀请公司管理层列席参会，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提出相应建议。

3. 事后阶段的监督审查

2025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等议案，并将议案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